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湘潭电化

股票代码：00212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7号3幢1层K区188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7号3幢1层K区188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是基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既成事实情况进行编制。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智越	指	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湘潭电化/上市公司/公司	指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7号3幢1层K区1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智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24231550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23日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7号3幢1层K区188室

邮政编码：201707

联系电话：021-52723523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5,500	98.10%
2	上海智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9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久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杨健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北京市 xxxxxxxx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基于自身资金需要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委托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529,5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即从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3 日止；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即从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湘潭电化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湘潭电化股份 29,216,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湘潭电化股份 27,647,900 股，占湘潭电化总股本的 4.99998%，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29,216,000	5.28%	27,647,900	4.9999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湘潭电化股份 1,568,100 股，占湘潭电化总股本的 0.28%。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8,100	0.28%	2019.12.17-2019.12.23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919

三、承诺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承诺内容：本次认购取得的湘潭电化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全体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伙。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已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不违反相关承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湘潭电化股票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股份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湘潭电化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做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但未披露的信息。本次权益变动后,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协议。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 2、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杨健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24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
股票简称	湘潭电化	股票代码	0021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7号3幢1层K区18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p> <p>持股数量： <u>29,216,000 股</u></p> <p>持股比例： <u>5.28%</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p> <p>变动数量： <u>1,568,100 股</u></p> <p>变动比例： <u>0.28%</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股份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湘潭电化股票行为。</p>

（此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杨健

日期：2019年12月24日